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851號

原告 李冠賢

被告 劉皓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係從事汽車保養及改裝零配件之業務。原告前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被告訂購加大水箱、鍛造鋁圈輪框、前後煞車卡鉗、後電子煞車組等改裝零配件含安裝，並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惟被告嗣後以各種理由拖延履行，原告遂通知被告解除契約，惟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自得依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價金25萬元。

(二)又被告另於113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約定於同年6月20日還款，惟上開借款屆期後拒不清償，履經原告催討仍置

01 之不理，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02 還借款5萬元。

0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

07 三、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08 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契約；契
09 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0 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
11 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2
12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13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亦有明
15 文。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16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8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9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20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2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3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4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
25 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名片、匯款紀錄、兩造LINE對
26 話紀錄截圖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2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
28 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解
29 除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
3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113年9月24日寄存送
31 達，113年10月4日送達生效）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

01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
03 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4 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張清洲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蕭榮峰